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如意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DM3P0H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66*****

2026年01月0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专项检查时,检查到麦盖提县如意综合商店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内所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进监督检查,在第三排货架上发现:
1.疆之春火龙果手工挂面,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04日,保质期为12个月,共12袋;2.疆之春黑麦粉手工挂面,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保质期为12个月,共5袋;3.疆之春胡萝卜手工挂面,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07日,保质期为12个月,共6袋;4.疆之春菠菜手工挂面,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保质期为12个月,共5袋;5.峰来福原汁腐竹,称重销售,生产日期为2024年11月09

日，保质期为9个月，共3袋；6.焙亿达格瑞奥巧克力味，散装称重，生产日期为2024年11月09日，保质期为9个月，共24袋；7.焙亿达ROD源力棒巧克力味装饰饼干，散装称重，2024年11月09日，保质期为9个月，共22袋。共7种77袋食品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也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对所销售的食品进行定期自查，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04-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104-02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是2025年3月从麦盖提县艾合麦提艾麦尔综合批发部购进的。具体情况如下：1.疆之春火龙果手工挂面，共购进14袋，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违还剩12袋；2.疆之春黑麦粉手工挂面，共购进5袋，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袋；3.疆之春胡萝卜手工挂面，共购进6袋，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6袋；4.疆之春菠菜手工挂面，共购进5袋，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袋；5.峰来福原汁腐竹，共购进5袋，购进价7元/袋，销售价10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

剩 3 袋；6.焙亿达格瑞奥巧克力味，共购进 50 袋，购进价 0.25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4 袋；7.焙亿达 ROD 源力棒巧克力味装饰饼干，共购进 30 袋，购进价 0.3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8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2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221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如意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3 月 1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12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2.身体不好，有慢性病；3.无其他收入来源；4.家中有 1 个孩子上学，生活压力大；5.

家中只有 1 个主要劳动力。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4、5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如意综合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编号：〔2026〕0104-02 号)

2、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